

考試規例

		增訂 / 修訂 04/2005
1. 申請考試程序（請參看《報考手續》P.79）		
1.1	考生資格	
1.1.a	除水上安全章、復甦法證書、手力急救證書、及高級手力急救證書外，所有證章之考生須為總會屬會會員，考試申請必須由屬會代表簽署提交；	04/2005
1.1.b	考生須符合有關證章之投考資格。倘違反考試規則者，其考試成績將被取消，而考試費用將不獲發還。	04/1998
1.2	考試費用及申請	
1.2.a	總會另行列明各項考試費用（請在申請前參閱有關考試費用表），考試申請須根據總會之下列規定：	04/1999
1.2.a.1	公開考試期舉行前最少五個工作天呈報有關申請表格及繳交考試費用。	04/1999
1.2.a.2	非公開考試期舉行前最少十四個工作天呈報有關申請表格，並於非公開考試期確認後及考試舉行前最少五個工作天繳交考試費用。	04/2005
1.2.b	考試合格之考生須經屬會代表依規定領取證書、布章或金屬章，並可自行另購有關之襟章或布章。	04/1998
1.2.c	考試不合格之考生，其考試費概不發還。	
1.2.d	接納考試申請與否由總會作最終決定權。	04/2005
1.3	考試地點	
1.3.a	於非總會規定之公開考試期，屬會代表須安排適當場地以供考試之用，而事前必須獲總會認可，並符合下列要求：	
1.3.a.1	泳池試 —	04/2005
1.3.a.1.1	長度：25公尺或50公尺；	
1.3.a.1.2	寬度：不少於5公尺或兩條水線；	04/1999
1.3.a.1.3	考試時間：不少於2小時；	04/1999
1.3.a.1.4	考生人數：不少於6人，但不多於20人；	
1.3.a.1.5	深水區域：深度不少於1.8公尺。	04/1999
1.3.a.1.6	淺水區域：佔泳池總水面積不多於20%深度不少於1.6公尺。	
1.3.a.1.7	其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游泳池之“50公尺標準主池”則不在此限。	04/2005
1.3.a.2	沙灘試 —	
	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有救生員當值之泳灘。若在海上进行考試時須遵守下列規則，否則主考有權終止考試：	04/2005
1.3.a.2.1	離岸超過50公尺須得總會特別批准，並安排最少一隻或以上之救生獨木舟或機動救生艇巡邏保護，並必須備有急救箱；	04/1999
1.3.a.2.2	若當日天氣低於攝氏10度、風速超過三級或水流過急，主考有權因安全理由取消該日之考試，總會將另定補考日期進行；	
1.3.a.2.3	考生須在考試時穿著膠鞋應試。	
1.3.a.2.4	考生人數：不少於6人，但不多於20人。	04/2005
1.3.b	如總會在同日已安排公開考期、活動或比賽，則將不接受屬會自行安排考試期。	04/2005
1.4	負責教練資格	04/1999
	負責教練須為總會之註冊助理拯溺教師或以上，並須在考試時佩帶總會簽發之有關證件。	
1.5	年齡限制	
	如證章之考試規程有年齡限制，考生須在第一個考試日時符合有關之年齡規定。主考有權要求考生出示有關證明文件查核。	04/2005
2. 考試須知		
2.1	考生進場（請參看《考試須知》P.75）	04/2005
2.1.a	考生進入試場	04/1998
	在未核實屬會或考生資料前，屬會或考生不得預先進入考試場地。	
2.1.b	考試報到	04/1998
	教練須在考試時間開始前十五分鐘內向值日主考報到應試，否則其負責帶領之考生可被取消參與是日之考試，考試費將不獲發還。	
2.2	多項考試	
	考生不可以在考試同日參加多於一項拯溺證章之考試。	04/1999

考試規例

- 2.3 游向溺者之泳式
 2.3.a 考試所用之泳式應能以注視溺者動態為標準，所以不可採用「背泳」；
 2.3.b 在距離溺者少於10公尺時，考生須保持頭部露出水面，並採用面部向前之泳式；
 2.3.c 在進行長程游泳時，必須手觸及池邊方可轉池。
- 2.4 成績公佈 04/2005
 主考無需在考試後立即公佈考試成績，除拯溺教師證書或其他教練證書考試外，其他個別部份之考試成績將於考試完結後十個工作天發出，而綜合考試表格將於證章最後一次考試部份合格後之十四個工作天發出（綜合考試表格適用於銅章、磁章、泳池救生章、泳池救生管理章、高級泳池救生章、沙灘救生章、沙灘救生管理章、海洋救生章、及高級沙灘救生章或指定之證章）。所有考試成績表格須由註冊屬會代表或其指定之書面授權人仕簽收及領取。（請參看《考試成績及證書領取程序》P.77）
- 2.5 申 訴 04/1999
 如在考試過程中，負責教練認為主考處理不當，負責教練或考生可向總會提出申訴，但應在考試完結後七個工作天內經屬會代表以書面提出。如只屬抗議考試不及格，將一律不受理。
- 2.6 作 弊 04/1999
 考生若在考試過程中被發現作弊，主考有權立即終止該考生繼續進行考試，及要求該考生即時離開考試場地。
- 2.7 天氣問題 04/2005
 若在預定之考試時間開始前四小時，香港天文台仍然懸掛或發出下列氣象警告訊號，當日之考試將被取消，而總會將在稍後另定補考日期及時間，而考試費用將可保留：
 2.7.a 沙灘試
 黃色暴雨警告訊號、雷暴警告或一號風球或以上。
 2.7.b 筆試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風球或以上。
 2.7.c 復甦法/陸上實習試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風球或以上。
 2.7.d 水試
 紅色暴雨警告訊號、雷暴警告或三號風球或以上。
3. 考試用具
- 3.1 衣 服 04/1999
 3.1.a 考生一如要穿上衣服應試，則此等衣著必須為日常所穿著之長袖前面扣鈕恤衫及長西褲或長裙，惟睡衣及其他未經總會認可之服裝不能應用在考試中。同時必須在應試前得到有關之泳池主管批准，主考有權不接納穿著不合規格之衣服之考生應試。
 3.1.b 教練一教練須在考試時穿著「泳裝」。
 3.1.c 救生員制服定義一於考試時，主考可接納任何T恤及短褲。 04/2005
- 3.2 考試輔助物
 除特別指定外，所有考試輔助物如蛙鞋、護眼罩、呼吸器等均一律不得在拯溺考試中使用。
- 3.3 救生用具 04/2005
 考生在考試時須使用符合考試規程之拯救用具，同時必須在應試前得到有關之泳池主管批准：
 3.3.a 繩一長度不少於15米並不能附帶任何重物；
 3.3.b 磚一尺碼不少於22厘米 X 10厘米 X 7厘米〔長乘闊乘高〕，重量不少於2千克；
 3.3.c 浮動物一救生浮標、浮板（發泡膠製造除外）；
 3.3.d 救生假人一總會認可之救生假人Lifesaving Manikins (dummy)；
 3.3.e 水泡一非吹氣或發泡膠水泡，水泡內圈直徑不少於38厘米；
 3.3.f 救生浮標一長度不少於1米及不多於1.15米，一端附有不少於17厘米環帶，另一端連系著不少於1.21米及不多於1.83米之拖繩及不少於5厘米肩膊帶；可承托不少於兩名成人的浮力；
 3.3.g 救生桿一長度不少於2米
 3.3.h 水翼一必須為一對，款式沒有限制；
 3.3.i 救生滑浪板一長度不少於2.5米，板面有腳墊及兩邊有輔助手帶，板底有定水翼，能同時承托兩人停留在板面上；
 3.3.j 脊柱板一包括頭部固定器，不少於3條脊柱板固定帶，能負重不少於350磅之傷者面露於水平面之上，不阻X光照射；

考試規例

- 3.3.k 頸套—可調校不少於4個頸項長度，能制動傷者頭頸之活動、保持正中位置及自然位置；
- 3.3.l 口咽人工氣喉—不少於四個不同尺碼（適合成人及小童用）
- 3.3.m 袋裝面罩—可接駁單向吹氣配件、面罩能有效覆蓋口鼻。
- 3.3.n 膠囊及面罩復甦器（成人）—可接駁面罩及氧氣供給器，器材必須能使用膠囊單向泵氣和備有氧氣儲存袋。
- 3.3.o 氧氣供給器—包括壓力調節器組合、D型號氧氣樽、簡單面罩及氣喉，所有器材必須可互相連接配合使用。壓力調節器組合必須有壓力表、可使用於香港醫療氧氣樽上、可調節輸出每平方吋不多於70磅壓力及每分鐘0至15公升氧氣。
- 3.3.p 手動抽吸器—可手動操作，能安拆及更換吸喉和儲存器，能有效連續及重複抽吸嘔吐物。
- 3.3.q 新民夾板—內層軟性鋁外層由聚乙烯包著，不阻X光照射，尺寸不少於4" x 36"。
- 3.4 泳 帽 04/1998
在進行水試時，屬會之同一組考生應試時須配戴劃一顏色及款式之泳帽，而泳帽編號必須印在泳帽左右兩旁中間位置，字體必須整齊清晰容易看見，尺碼限制為高度不少於3.6厘米，字體粗度不少於0.8厘米，編號必須連貫而不能重覆，否則該組考生之應考資格將被取消。
- 3.5 筆 試 04/1998
考生須在考試當日自備有關考試書寫工具，其中包括HB鉛筆、擦膠及原子筆等。（請參看《考試須知》P.75）
- 3.7 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04/1999
個人救生紀錄手冊乃總會指定在應考中之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主考有權在考試時要求考生出示個人救生紀錄手冊以證明其身份或有關資歷。除獲總會特別批准外，考生不能持任何理由，拒絕或不出示個人救生紀錄手冊。
4. 技術與協助
- 4.1 扮演溺者
考生與扮演溺者之人仕須為同一性別，而高度、體重及體型須相若，扮演溺者之人仕須遵照主考指示以達測試考生之水準。
- 4.2 扮演溺者之合理協助
除「馬鐙式」〔STIRRUP LIFT〕及考試規程認可之合理動作外，在考試進行中扮演溺者之人仕不可在考試過程中間接或直接協助考生完成考試，否則該考生將被評為作弊而考試資格亦將被取消。
5. 潛泳搜索
- 5.1 泳池中潛回目的物 04/1999
所有證章之潛水部份考試如水深度超出2.5公尺時，主考可有權以潛泳或下潛動作代替，而不一定從水底拾取物件。若水深低於規定1.5公尺則須另覓考試地點，否則將被評為不合格。若考生在尋回目的物件後需進行拖救時，該扮演溺者之人仕須俯臥浮於水面待救。
- 5.2 海中潛拾目的物
通常考生只需下潛拾取沙石，不需尋回指定目的物。
6. 考試評核
- 6.1 主考〔Examiner〕及評核員〔Assessor〕職責 04/2005
主考及評核員乃總會委派之考試人員，負責評核考生在考試過程之表現並作出成績之評估。
- 6.2 值日主考〔Duty Examiner〕職責
值日主考乃總會委派之主考，在公開考試期間負責管理及控制考試之進行。值日主考有權就當時考試現場環境作出考生人數或主考工作之分配，並可就一些違犯考試規則之事項作出即時評估或決定。
7. 考試進行要點
- 7.1 概 念
各項考試應依照最新公佈之考試規程進行，主考可有權就場地等因素作出次序先後之調改。

考試規例

- 7.2 語 言
考試只接受「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為指定之語言。
- 7.3 考生人數 04/1999
每名教練只可在同一試期、證章考試及屬會內帶領不超過十名考生應考。
- 7.4 分段考試 04/2005
因受時間及場地之限制，個別考試將由總會批准後分段進行，但必須於同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完成（以最先能被安排日期之年份為準），唯一些指定之證章考試〔如：拯溺教師證書〕則不在此限。
- 7.5 免 試 04/1999
除指定之拯溺證章外，各項證章之考試均不獲任何豁免考試。
- 7.6 補 考
- 7.6.a 拯溺教師證書考試之分段考試若被評為不合格，將只獲准補考一次。如補考時仍未達合格水平則該證章之全部考試將被評為不合格。
- 7.6.b 泳池救生及沙灘救生章系考試（包括覆修考試）之甲部及乙部補考安排一考生可按甲部及乙部不合格之項目申請補考個別項目，惟必須支付整個部份之考試費。（此安排不適用於丙部考試）（例如：如考生之泳池救生章一乙部第3項水上急救水上實習試被評為不合格時，而乙部第1項急救實習試及第2項水上急救陸上實習試之成績為合格時，考生毋須補考以上3個項目，只需補考第3項考試項目，惟考生必須支付乙部考試費全數。） 04/2005
8. 其他特別規則
- 8.1 豁免復甦法考試
若以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要求豁免復甦法考試，將不會獲批准。
- 8.2 資歷豁免 04/2005
- 8.2.a 在同一年度內（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考獲泳池救生章或泳池救生管理章之人士，如報考沙灘救生章或沙灘救生管理章時，可獲豁免急救及水上急救之考試部份；
- 8.2.b 在同一年度內（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考獲沙灘救生章或沙灘救生管理章之人士，如報考泳池救生章或泳池救生管理章時，可獲豁免急救及水上急救之筆試及實習試（陸上）考試部份，惟考生必須應考水上急救（水上）實習試部份；
- 8.2.c 在同一年度內（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考獲泳池救生章之人士，如報考泳池救生管理章時，可獲豁免泳池救生管理章之甲部第2項（急救筆試）及第3項（水上急救筆試）；乙部第1項（急救實習試）、第2項（水上急救陸上實習試）及第3項（水上急救水上實習試）；及丙部水試等考試部份；
- 8.2.d 在同一年度內（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考獲沙灘救生章之人士，如報考沙灘救生管理章時，可獲豁免沙灘救生管理章之甲部第2項（急救筆試）及第3項（水上急救筆試）；乙部第1項（急救實習試）及第2項（水上急救陸上實習試）；及丙部沙灘試等考試部份；
- 8.2.e 高級泳池救生章、海洋救生章及高級沙灘救生章，除考試規程訂明外，將不會獲任何考試資歷豁免。
9. 證章有效期
- 9.1 除海洋拯救基礎證書、手力急救證書、高級手力急救證書、手力急救教師證書、高級拯溺教師證書、拯溺教師證書或其他教練證書（如：泳池救生、沙灘救生、快艇拯救、獨木舟拯救、水上電單車拯救、潛水拯救）外，所有證章之有效期為36個月，如欲擔任救生服務或投考較高級之證章時，應在有效期內進行。 04/2005
- 9.2 若考生之投考資格在開始進行某項較高證章分段考試後逾期，其投考資格將在是次考試中獲得特別豁免。
- 9.3 若考生覆考曾考獲之證章時，該證章之投考資格將被豁免。 04/1999

考試規例

- 9.4 所有救生員章（即泳池救生章及沙灘救生章）之覆修考試，考生如在以上任何一個證章到期前6個月內參加覆修考試並取得所有部份合格〔甲、乙及丙部〕，其證章有效期之計算方法，將會由現時之「考試最後合格日期起計36個月」，改為於該考生「原有證章之到期日翌日起計36個月」；同時，該考生亦可獲豁免以上第7.4項「分段考試」之限制，即考生毋須規定於同一年度（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考獲合格成績。

04/2005

換言之，如考生未能在證章到期前6個月內參加覆修考試並取得所有部份合格，其證章有效期之計算方法，將照舊按以上第7.4項「分段考試」計算，即考生必須於同一年度（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考獲所有部份合格，才可獲發證書。

10. 紀錄保存

所有考試紀錄將由全部考試完結日起計由總會辦事處保留三十六個月。

11. 成績及證章領取

有關《考試成績及證章領取程序》，參看P.77。

04/2005

12. 成績查詢

考生可在考試完結後六十天內透過屬會代表向總會辦事處查詢成績，逾期將不受理。

13. 補發證章

04/2005

如考生遺失證書，可在證書之有效期內向總會辦事處申請補發有關證書或證明文件，並須繳交有關之手續費用。請參看《證書補領手續》P.78。

14. 考試安全措施

教練需對其考生之安全負責。主考有權在考試過程中基於考生或扮演溺者之安全理由隨時終止考試。

15. 懲 罰

04/1999

考生若在考試過程中違犯上述規則者，其考試資格將被取消，考試費用不獲發還或保留，嚴重者更會被總會終止其屬會之申報考試資格。

16. 解釋權

總會對上述所訂定之規例擁有最終的解釋權。

17. 修 訂

總會保留權利對上述考試規例作出適當修訂。

18. 版 數

- 18.1 一九九七年四月〔第一版〕
- 18.2 一九九八年七月〔第二版〕
- 18.3 一九九九年四月〔第三版〕
- 18.4 二零零五年四月〔第四版〕